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磐安县财政局

磐农〔2022〕337号

关于印发《磐安县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扶持政策》 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磐安县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扶持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5日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磐安县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扶持政策

为有序推进我县未来乡村建设工作，助力全省“千村未来、万村共富、全域和美”，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未来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乡村创建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浙农社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需求导向和农民的主体地位，让农民成为乡村真正主人，决策共谋、建设共管、成果共享，让广大农民在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拆强建，生搬硬套，脱离实际，搞形象工程。

（二）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深入研究各村的历史发展、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鼓励各村大胆创新，打造百花齐放、各具特色、极富辨识度的乡村品牌。遵循“微改造、精提升”的乡村有机更新模式，严禁破坏乡村风貌、村落格局、自然生态，守住“乡愁乡韵”。

（三）数字赋能，城乡融合。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未来乡村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推动数字化与乡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

会治理等深度融合，推动城区优质资源向农村流动，实现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

二、扶持标准

本次扶持的范围主要包括列入省、市创建名单的未来乡村，对照创建体系、经主管部门同意实施的项目。按照“奖励+项目化管理”的方式进行补助。奖励资金依据省、市公布文件为准。项目化管理系指创建村应按要求完工，依照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奖补。具体扶持如下：

1. 通过验收的省级优秀村、良好村、合格村依次奖励 200、100、20 万元；

2. 通过验收的省市未来乡村工程项目按照审定额的 70% 补助。其中，省级优秀村和良好村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合格村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金华市级未来乡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已评为金华市级未来乡村参加省级未来乡村创建的，奖补资金不超过相应最高限额。创建时间外的项目不计入。

三、其他事项

本扶持意见自 2022 年度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1

磐安县未来乡村建设 13920 创建体系

一、一个统领

坚持党建统领

二、三个化

注重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

三、九大场景（20项标配+N选配）

1. 产业场景

标配：一个主导产业，一批农业经营主体，一个农产品（文创）创业展销中心（电商直播间）

选配：共享田园，共享农房，产业园（小微园），民宿（农家乐），康养休闲、农事节庆等

2. 风貌场景

标配：村口景观，休闲公园

选配：美丽庭院，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等

3. 文化支撑

标配：一个主题定位（含一套标识 LOGO），幼儿园（假期托管中心），图书室（农民培训中心）

选配：乡贤馆、百姓戏台、研学基地，农村文艺队伍，农耕文化保护，文创团队引驻，老年学堂等

4. 邻里场景

标配：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村会客厅），商超便利店

选配：志愿帮扶队伍

5. 健康场景

标配：居家养老中心，卫生室（自助药箱）

选配：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运动场（健身器材），远程诊疗，家庭医生指导服务等

6. 低碳场景

标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星级公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投放设施、资源化处理设施）等

选配：生态洗衣房，太阳能、风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7. 交通场景

标配：电商物流服务点，停车场

选配：绿道，公交村村通，充电桩等

8. 智慧场景

标配：“浙里未来乡村在线”重大应用，千兆光纤、5G网络等乡村数字新基建，便民服务掌上平台等数字应用

选配：治安、气象、水文、地质等监测设备，智能手环、应急广播等应用硬件，乡村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电子导览（解说）、远程培训等应用

9. 治理场景

标配：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

选配：法治村，善治村，“三资”云监管，“三务”云公开，消防设施、应急队伍